108 學年度通識課程修課說明表

(本表僅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,轉學生請依轉入系級之修業規定修讀)

科目名稱	課程執行內容		應修學 分數
外語認證	於大一結束前上傳外語檢定通過證書或成績單至指定平台;如 未能於大一結束前通過外語認證·大二起可自選修習「英語精 進」課程(英語精進(一~二);皆為1學分·不列入通識學分)。		0
通識必修課程(共 12 學分)			
拇山人文講座	固定於大一時由一般通識組排課,無需自行選課。		2
基礎英文課程	英文會話:固定於大一時由語言中心排課・無需自行選課。		2
	英文閱讀:固定於大一時由語言中心排課,無需自行選課。		2
基礎程式設計	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選修【基礎程式設計】。		2
人工智慧導論	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選修【人工智慧導論】。		2
經典閱讀課程	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選修1門經典閱讀課程。		2
通識選修課程(共 16 學分)			
人文領域	人文:自行選修至少2學分課程	自由選課·請務必於畢業前 自行上網選修6大領域各2 學分(含)以上課程。	2
外語領域 (英文、語文)	英文、語文:自行選修至少2學分課程 (若依據本校「英文及外語課程抵免學分實 施要點」·申請並通過「抵免必修英文課程4 學分」者·外語領域必修【高階英文聽力】。)		2
社會科學領域	社會:自行選修至少2學分課程		2
音樂與藝術領域	藝術:自行選修至少2學分課程		2
科學與邏輯思維領域	科學:自行選修至少2學分課程		2
創意設計領域	創意:自行選修至少2學分課程		2
其他選修	自由選課·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選修 4 學分通識課程。可由各領域課程(人文、社會、外語、藝術、科學、創意)·或經典閱讀課程、自主學習課程隨意搭配。		4

- ★學士後學士班不用修讀通識課程。
- ★提編生請依提編系級之修業規定修讀。
- ★每學期開課科目將視實際情形調整開設,請以學期間實際開設科目為主。
- ★通過上列所有通識修課規定,始符合通識學分畢業資格,為保障同學的權益,請仔細檢核相關要求!
- ★若有通識課程之疑問可與通識教育中心洽詢,聯絡分機:2660,潘小姐。